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

浙环建〔2019〕29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 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平交投〔2019〕52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温政办〔2016〕117号）。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北面，在已建成的甬台温高速公路上增设互通，主要包括现状甬台温主

线工程改造长度约 1 公里、新建匝道总长约 3.1 公里与连接线长约 4.7 公里。工程设 5 进 7 出收费站和管理用房 1 处。工程总投资约 9.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26 万元。其余内容详见《甬台温高速公路增设平阳北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函〔2018〕104 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温环平建〔2019〕57 号）、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5 号）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等通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沉淀回用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收费站等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用槽车清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采取车辆密闭式运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的区域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营运期通过布设低噪路面、隔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凡因工程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整治，恢复植被。

（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项目路段危险化学品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完善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并纳入当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中，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浙江大学。